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失职 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我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黑龙江省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的哈尔滨新区利民片区既有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施工五标段清标时，未如实将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反映到清标报告上，造成不良影响；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在此前代理的项目清标时，将未要求的内容写入清标报告，被招标人警告并责令改正，近期在代理的松北区乐业镇村屯内既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清标时，仍将未要求的内容写入清标报告，造成不良影响。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黑名单”制度》（哈住建发〔2019〕202号），将黑龙江省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列入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暂停黑龙江省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江北一体发展区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代理业务六个月，自通报之日起执行。

我区实行的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后，清标报告作为定

标最主要的定标辅助资料，其内容应客观、公正、真实、有效。望各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业务学习，精进业务水平，认真细致、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0日